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高素质农 民培训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补贴 标准、申请程 序、申请材料、 咨询电话、受理 单位、办理时 限、联系方式 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和高素 质农民培育项目等相关工作 部署的通知》（晋农发〔 2024〕80号）	自政府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法律、 法规对 政府信 息公开 的期限 另有规 定的， 从其规 定	交城县农 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政府公 报 □两微一端 □ 发布会 /听证会 □广播电视 □ 纸质媒 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 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 现场 □社区/企事业 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耕地 地力 保护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农机 购置 补贴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 补贴对象、补贴范 围、补贴标准、申 请程序、申请材料、 咨询电话、受理单 位、办理时限、联 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 括举报电话、地址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 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 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 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 （农办机〔2019〕6号）、《山西省 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 施方案》（晋农机财字〔2018〕12 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 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 号）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 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 /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 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 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 现场 ☐ 社区/企事业 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 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动物 防疫等补 助经费	强制扑 杀、强制 免疫和养 殖环节无 害化处理 补助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2019年山西省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实施方案》(晋农办牧医发〔2019〕156号)《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164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城县 农业农 村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 报 ☐ 两微一端 ☐ 发 布会 ☐ 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 质媒 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 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 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 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 他	√		√		√	